

附件 1

十堰市路灯管理处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受市城管执法委委托编制城市道路路灯建设中、长期规划，依法协助查处破坏路灯、景观亮化设施行为；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路灯及公共区域景观亮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路灯处内设 12 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生产科、技术科、管理科、材料科、张湾所、茅箭所、中心所、设备所、汽车队、路灯和景观亮化巡查队。

市编办核定编制 92 人，现在职在编 60 人，退休 39 人，聘用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为 3179.13，支出预算总额为 3179.13 万元，相比 2021 预算收入支出减少 20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路灯陆续更换为 LED，节省了路灯电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3179.13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3380.69 万元,相比 2021 年预算收入减少 20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路灯陆续更换为 LED,节省了路灯电费。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3179.13 万元,相比 2021 年预算支出减少 20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路灯陆续更换为 LED,节省了路灯电费。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3179.13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3380.69 万元,相比 2021 年减少 20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路灯陆续更换为 LED,节省了路灯电费。

(1)基本支出 1077.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0.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64.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奖励性津贴。

(2)项目支出 2102 万元。其中:路灯电费项目支出 2000 万元,主要支付路灯电费以及路灯维护所需要的材料费、维修费以及车辆运行费。城区亮化管护项目支出 10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无此项支出，与 2021 年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4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按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为 64.29 万元，相比 2021 年减少了 1.55 万元，减少原因一是单位开源节流，二是退休人员增加造成公用经费减少。其中办公费 3.14 万元，印刷费 0.69 万元，水费 2.34 万元，电费 8.51 万元，邮电费 2.9 万元，取暖费 0.51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2 万元，差旅费 7.1 万元，维护费 4.01 万元，会议费 2.14 万元，培训费 6.65 万元，工会经费 8.87 万元，福利费 11.0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3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 1.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 2.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 3.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截止 2021 年年底，共有房屋 6 处；构筑物 1 处，车辆 15 台，实际已处置 2 台，正在办理资产下账手续；通用设备 54 件；无形资产 1 件；家具 128 件。2022 年预计新增车辆一台，其余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项目有 2 个，其中：本级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102 万元，包括路灯电费 2000 万元，路灯亮化管护 10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 4、医疗卫生：指城管执法局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 5、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城管执法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项）：反映执法局机关用于开展城管执法工作的项目支出。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指保障行政单位及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日常运行经费。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体表

三、支出总体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